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853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紹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滯納金新臺幣陸仟伍佰元。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滯納金新臺幣參仟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